

100年10月12日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6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15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7月28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危害通識計畫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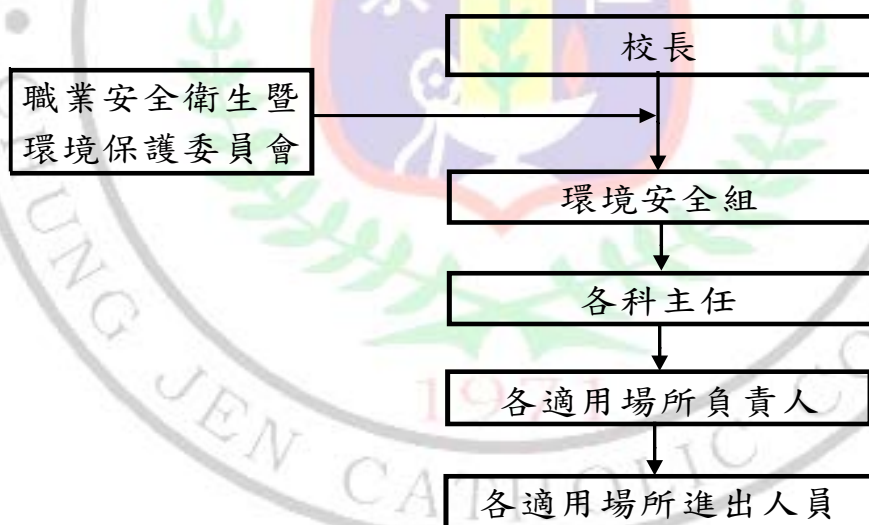
本計畫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來訂定，目的為使學校實驗室等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對使用的危險物及有害物有正確的認識與管理，並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

## 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目前設有「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暨環境安全組，負責規劃推動全校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的環境衛生相關事宜，其中危害通識之推行由各科主任負責督導、推動，另由各科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相關事項，執行項目如下列所示：

- 1.負責製備、整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2.負責管理安全資料表，隨時更新並提供相關解說。
- 3.協助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4.協助推動各項通識活動。

本校推行危害通識之組織如下所示：



## 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可幫助瞭解各科之適用場所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貯存數量、存放地點及來源等基本資料。

- 1.負責製備清單之人員:由各科主任指定人員、負責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2.製備過程:

- (1)查對購物憑據，先整理出各科所有的化學物質清單。
  - (2)列出各科目前所有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3)依危害性化學品清單(附件一)內容之要求填入資料。
  - (4)將危害性化學品放置於各科適用場所負責人、兼辦單位或人員各一份，以供參考。
  - (5)新購化學物質應重複(1)~(3)步驟，並將最新資料送至清單存放處。
- 3.法令公告新的危害性化學品時，應檢視新危害性化學品是否為該科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製備清單，經科主任審核後建檔並送至兼辦單位或人員備查。

#### 四、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以下簡稱 SDS)的製作是為了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之瞭解，才能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害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

- 1.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
  - a.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 b.上網查詢或向兼辦單位或人員尋求協助提供。
- 2.SDS 資料表之放置：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 SDS，各科之 SDS 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等適用場所容易取得之處。
  - (1)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 SDS，則應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
  - (2)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 (3)供應商無法提供 SDS 時，則各科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 SDS，或向兼辦單位或人員尋求協助提供。
  - (4)SDS 之資料應隨時複查並修正，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或由科主任指定人員負責更新修正，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SDS 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 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依危害性化學品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如附件二)。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教職員工對危害性化學品認知的第一步。依規定盛裝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都必須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

##### 1.標示方法

隨化學物質購買，應請廠商在容器上張貼，圖示可依容器大小，按比例縮小至可辨識清楚為原則，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員工所能瞭解之外文；化學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

及警示語。

## 2. 標示圖式

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 3. 免標示規定

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a.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b.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c. 實驗室人員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人員當班立即使用。
- d. 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 六、天然瓦斯管線檢查事項

操作或管理員應於每日執行天然氣瓦斯管線操作運轉檢查，檢查下列事項並將結果填入檢查紀錄表內，確認管線是否正常：

- a. 請檢查瓦斯管線是否漏氣，如發現漏氣請先關閉表前開關，並通知天然氣公司派員處理。
- b. 計量表是否正常。
- c. 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蝕。
- d. 瓦斯管線是否良好。
- e. 爐具四周是否放置易燃物品
- f. 瓦斯開關是否良好

## 七、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1. 課程內容：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教職員工，每年應針對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時數三小時以上。

2. 對象：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 八、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科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科負責人，負責該工作之員工在瞭解相關的危險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 九、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處罰

1. 雇主如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

辦理危害通識有關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參萬元以上，參拾萬元以下罰鍰。

2. 雇主如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參萬元以上，拾伍萬元以下罰鍰。

3. 勞工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十、結語

1. 危害通識制度在職業安全衛生中屬危害認知之一環，其重點在於防範未然，消除任何可能發生的危害因子。制度之推行及維持仰賴完整的計畫、嚴謹的督導及確實的執行方能完成。推行危害通識制度不僅是法令規定，更為了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知的權利」，瞭解使用化學物質的危害性，作好防範措施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健康，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2.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